#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 层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 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廖政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 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因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洛卡")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的相关数据属于上述议案财 务数据的组成部分,目前公司正在对北京洛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 情况做进一步确定和审议,该等内容涉及事项繁杂,需要认定的相关方也比 较多,公司计划将取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现因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到股东罗红花关于2016年年度股 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件,为及时回复股东,特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1票; 弃权3票。

郑兴灿弃权理由: 1、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依据和理由不够充分; 2、应明确提出变更召开时间后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陈锡良弃权理由:无故或无充分理由取消年度股东大会,势必影响三维 丝董事会的声誉。

刘明辉弃权理由:鉴于 4 月 27 日董事会讨论"议案八"时仅仅是董事会作为一方与北京洛卡作为另一方,双方商讨承诺函(北京洛卡的齐星 BT项目回款)一事,但是在过去的十五天里,又多出了委托协议,确实比较复杂,涉及范围比较广,难于在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达成一致。故提议推迟股东大会,不同意取消股东大会。

屈冀彤反对理由: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 7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对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购买独立董事责

任保险的议案》,上述拟审议的议案内容不涉及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下称"北京洛卡")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无论北京洛卡 2016 年是否完成承诺业绩,北京洛卡是否出现商誉减值,均不应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不以北京洛卡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的确定为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如前文所述,公司董事会以北京洛卡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尚未确定为理由取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不属于"正当理由",因此本人不同意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